

樟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第 263 号

关于印发樟树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江西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制定了《樟树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樟树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樟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樟树市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但是，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境外输入病例不断增加，无症状感染者的零星散发，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切实指导各地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江西省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防止输入病例、本地散发病例引起聚集性疫情发生，指导各地及时、科学、规范、高效调查处置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严防疫情反弹。

二、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定义

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车间等)发现 2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存在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各场所聚集性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

四、防控措施

(一) 强化监测预警，防止疫情发生。

1. 制定防控预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新冠肺炎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卫生监督等技术方案，掌握辖区内的防疫医疗资源，储备充足的防控物资。

2. 疫情分析研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分析研判，对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境外输入病例、复课复学、武汉解封、公共场所或娱乐场所复业等)，要提前排查风险因素，查找防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发生。

3. 监测预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确保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流感样病例监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呼吸综合症候群监测等“四大监测”体系高效、敏感、有效运行，开展新冠肺炎病例的主动监测预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提高新冠肺炎疫情的报告意识，强化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院感控制等各项措施。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村（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重点人群管控、做好重点人群的摸排和健康管理，实现关口前移，源头管控。

4. 排除潜在传染源。继续实施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明原因发热病人、出院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等人员的病毒核酸筛查(复检)、病毒抗体检测，主动排除潜在传染源。对发热病人、呼吸道感染者首先开展核酸检测，排查新冠肺炎。加强治愈出院后的病例随访复查，

密切跟踪复阳情况。对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近期由湖北来樟返樟者、接触或护理过确诊病例人员等重点人员必要时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境外入樟人员，全部实行14天集中隔离，并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隔离期间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或核酸检测阳性，立即移送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

5. 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各单位、村（社区）要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单位职工、村（居）民等身体健康状况、旅行史/居住史、外出史等情况，在切实管理好“四类人员”的基础上，对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近期隔离期满的境外来樟者、近期由湖北来樟者、接触或护理过确诊病例等有关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做到重点明确、排查到位、底数清楚。利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协助掌握重点人员近期活动轨迹。对于“其他人员”，要进一步加强村（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必要时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公共设施、人员频繁接触部位(电梯轿厢和按钮、门把手、卫生间、洗漱池、职工食堂等)开展经常性随时消毒。

6. 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大新冠肺炎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公众健康异常情况下的主动报告、监督举报意识、充分发挥新冠肺炎群防群控作用。利用各种方式高频度、全方位、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控政策、个人防护知识，教育引导村（居）民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多参加体育锻炼和保证充足睡眠，提高

机体免疫力。

(二)及时处置疫情，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单位、村(社区)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及时、科学、规范采取处置措施，积极救治患者，迅速扑灭疫情，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

1.启动应急响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响应级别，成立疫情应对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2.积极救治患者。市人民医院立即做好患者隔离治疗。按照最新诊疗方案，采用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积极救治患者，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严防院内感染。

3.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疾控中心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详细了解患者的基本情况、发病与诊疗经过、暴露史和危险因素、密切接触者和实验室检测情况等，不疏漏每一个环节、每一次接触、每一次所接触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确保所有密切接触者全部排查到位。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并及时报告。各相关单位、村(社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协助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严格人员管控。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集中隔离，对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居家隔离，并开展核酸筛查工作。村(社区)要立即对疫点采取封闭式管理措施，严禁人员随意出入。疫点、疫区的划分可参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

炎机制发[2020]5号)。

5. 疫点消杀。市疾控中心要及时对疫点可能污染的环境、物品、设备、设施按规范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三)及时、科学、规范处置聚集性疫情。

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早、小、严、实”的原则，立即开展调查处置，迅速扑灭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村（社区）、学校、企业、养老机构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详见附件，其它场所聚集性疫情可参照处置。

附件：1. 村（社区）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2. 学校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3. 企业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4. 养老机构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附件 1

村（社区）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一、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规范做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转运和治疗。发现疑似病例后要按规定及时送往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加强对重症、危重症病例的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规范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以及解除隔离出院后健康管理工作。

二、市疾控中心应立即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20号）附件1中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与分析方法》开展调查，迅速查明感染来源、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密切接触者等关键信息，分析传播链、聚集性病例代际关系，确定疫情严重程度。

三、根据聚集性疫情波及的范围及严重程度，按照“早、小、严、实”的原则，以单元、楼栋、住宅小区或自然村为单位，对疫点（疫区）立即进行封锁隔离，实行封闭式管理。

四、市疾控中心要及时组织对可能污染的环境、公共设施和区域、物品等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五、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立即组织力量对卡口实行严格管理，限制人员出入。保障隔离区内人员的必要生活物资供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

筛查疑似病例、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村（居）民开展健康知识教育和宣传，对辖区村（居）民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每天采取地毯式、全方位了解隔离区内人员每日健康状况。

六、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对一般接触人员、密接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对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可能暴露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主动筛查潜伏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分阶段、有计划的开展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提高隔离区内村（居）民的主动配合、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隔离区内村（居）民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

七、属地公安部门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对拒不配合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

附件 2

学校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一、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规范做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转运和治疗。发现疑似病例后要按规定及时送往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加强对重症、危重症病例的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规范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以及解除隔离出院后健康管理工作。

二、市疾控中心应立即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20号)附件1中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与分析方法》开展调查、迅速查明感染来源、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密切接触者等关键信息，分析传播链、聚集性病例代际关系。确定疫情严重程度。

三、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学校应暂时停课，复学时间由属地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四、学校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掌握教职工、学生和家长每日健康状况。

五、市疾控中心要及时组织对可能污染的环境、公共设施和区域、物品等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六、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对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隔离健康观察。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集中隔离，病例同班同学的家属进行居家隔离，学校其他学生家属进行健康告知。对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可能暴露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主动筛查潜伏期病例、无症状感染。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其主动配合、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属地公安部门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对拒不配合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

附件 3

企业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一、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规范做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转运和治疗。发现疑似病例后要按规定及时送往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加强对重症、危重症病例的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规范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以及解除隔离出院后健康管理工作。

二、市疾控中心应立即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20号)附件1中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与分析方法》开展调查，迅速查明感染来源、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密切接触者等关键信息，分析传播链、聚集性病例代际关系，确定疫情严重程度。

三、聚集性疫情如果只波及一个车间，该车间所在独立区域应立即停工停产。如果聚集性疫情涉及二个及以上车间或区域时，则全厂停工停产。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疫情波及区域进行封锁，严禁人员进出，在全部人员转移出来后，进行严格的终末消毒。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密切接触者，对企业职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每天了解单位职工健康状况，建立健

康档案。

五、市疾控中心要及时组织对可能污染的环境、公共设施 and 区域、物品等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六、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对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对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可能暴露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主动筛查潜伏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对企业员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其主动配合、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属地公安部门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对拒不配合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

附件 4

养老机构聚集性疫情处置流程

一、按照“四早”、“四集中”原则，规范做好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转运和治疗。发现疑似病例后要按规定及时送往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加强对重症、危重症病例的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规范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以及解除隔离出院后健康管理工作。

二、市疾控中心应立即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20号）附件1中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聚集性疫情调查与分析方法》开展调查，迅速查明感染来源、传播方式、传播范围、密切接触者等关键信息，分析传播链、聚集性病例代际关系，确定疫情严重程度。

三、鉴于老年人一旦感染容易迅速发展为重症、危重症，甚至是死亡，如果养老机构出现聚集性疫情，应立即将养老机构内所有的老年人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四、养老机构应立即停止经营，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养老机构进行封锁，严禁人员进入，在全部人员转移出来后，进行严格的终末消毒。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排查可疑人员、筛查疑似病例、追踪密切接触者。对养老机构职工开

展健康知识教育和宣传、心理疏导和干预。每天了解单位职工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

五、市疾控中心要及时组织对可能污染的环境、公共设施和区域、物品等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六、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对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可能暴露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主动筛查潜伏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家属、养老机构内 14 天内有亲属探望的老人家属进行居家隔离。对养老院员工和老人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其主动配合、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属地公安部门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对拒不配合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